

桃園市政風處統計通報

113 年桃園市政風查處業務辦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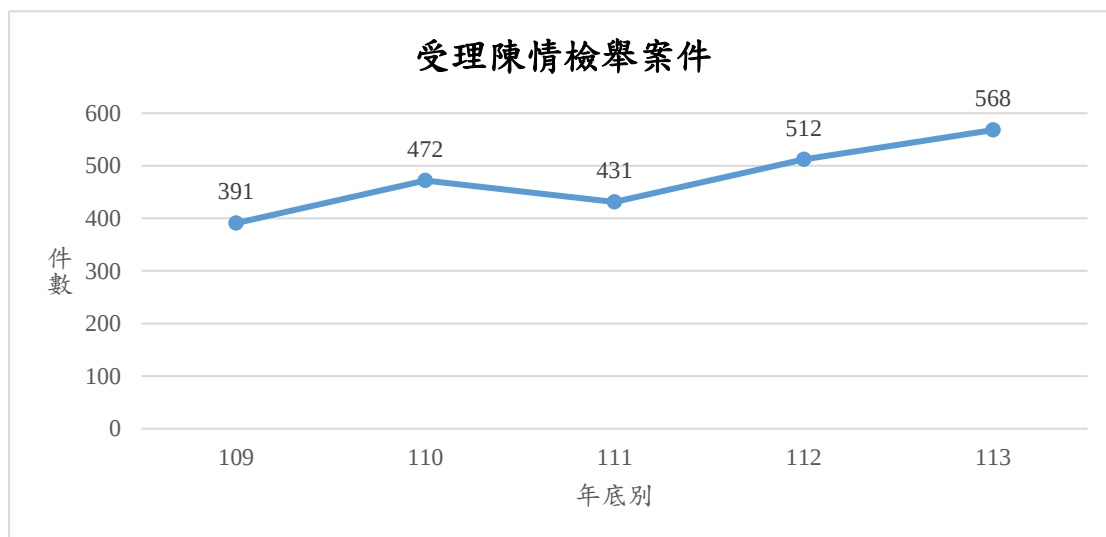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風處會計員

114 年 6 月

為使機關與民眾共創貪腐零容忍的廉能桃園，本處妥適受理陳請檢舉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嚴謹查察案件；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，俾即時杜絕違失，警惕同仁依法行政。

一、陳情檢舉案件數較 112 年相比增加 56 件

本處 113 年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568 件，較 112 年 512 件相比，增加 56 件，另觀察近 5 年數據，整體呈增加趨勢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

二、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人數較 112 年相比增加 81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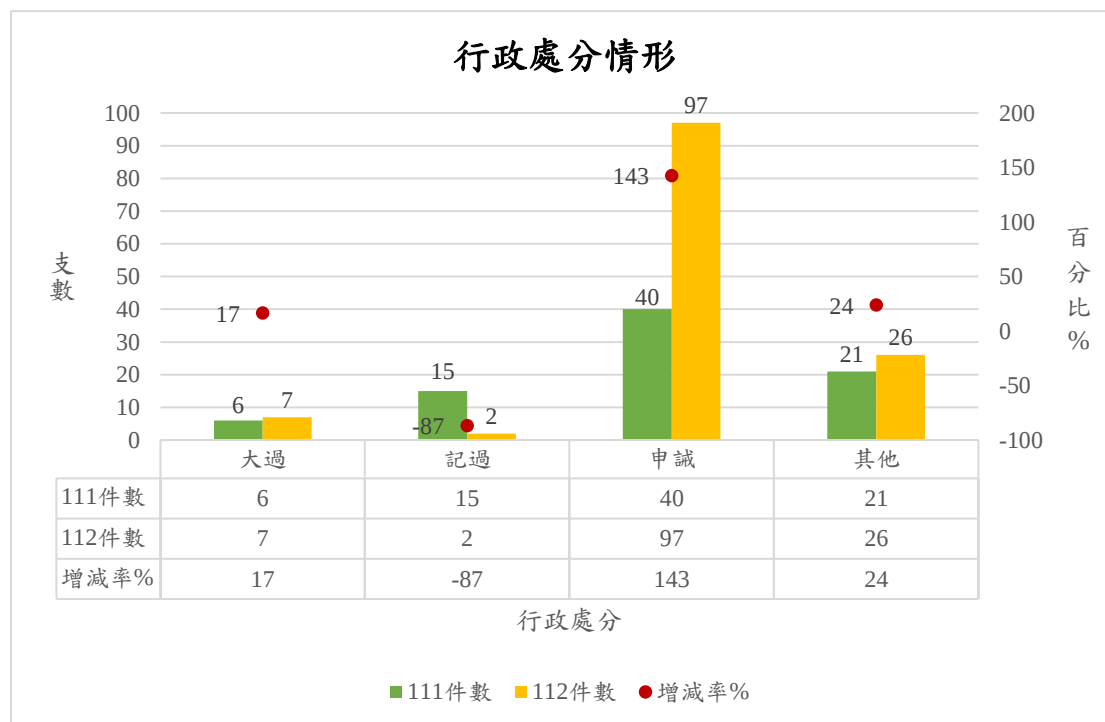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有關上開陳情檢舉案件經調查蒐證後，須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45 人、作成各類行政處分計 162 支，較 112 年計 64 人、82 支增加 81 人、80 支。

追究行政違失責任情形

年份	行政處分件數					人數
	小計	大過	記過	申誡	其他	
112	82	6	15	40	21	64
113	162	7	32	97	26	145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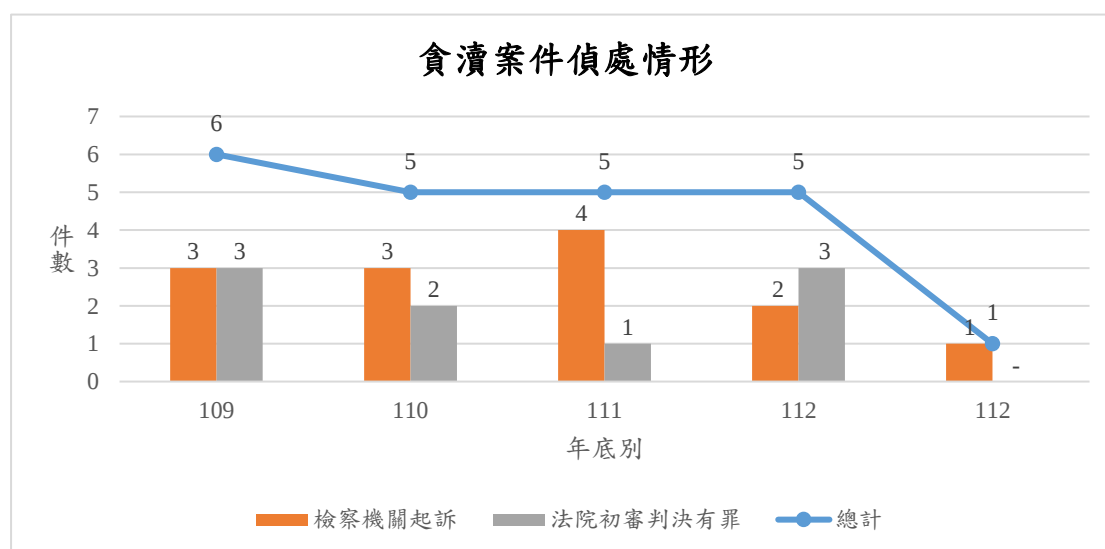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所作各類行政處分中，記大過 7 支，較 112 年增加 1 支，增加率 17%；記過 5 支，較 112 年減少 13 支，減少率 87%；記申誡 97 支，較 112 年增加 57 支，增加率 143%；其他行政處分 26 支，較 112 年增加 5 支，增加率 24%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

三、涉及貪瀆之偵處案件數較 112 年減少 4 件

113 年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，涉及貪瀆遭偵處者計 1 件，較 112 年減少 4 件，另觀察近 5 年數據，113 年案件數有明顯減少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